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鼓励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6元），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7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4.74	4.72	4.66	4.63	4.20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否	否	是

注：上述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数。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1、聚焦主业，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

公司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福州和淮安两个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在行业前列，已和包括利莱森玛、博世、比亚迪、康明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未来，公司将坚持“扁线+变频线+N”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在新材料、新能源应用领域方面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以客

户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研发迭代升级，积极寻求市场新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产销水平，实现公司电磁线业务的持续增长。

2、加快地产去化步伐，扎实推进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已不再新增土地储备，现有主要开发销售项目大部分处于尾盘状态。2024年7月，公司已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快现有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进度，逐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加快“去地产化”步伐，“轻装上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扎实推进战略转型。另一方面，公司立足于现有存量资产，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势，以小投入推进自有可出租项目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通过精细化运营尽可能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将根据“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新材料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立足点，充分利用自身行业技术优势，扩大产能，积极寻求电磁线以及其他新兴材料行业的并购重组机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薪酬结构，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围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着眼于股东短、中、长期利益维护，并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将严格遵照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955,796.5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结合投资者类型与诉求，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整体情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2025 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积极采用图文、表格等可视化形式，提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实用性。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连续多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公司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另外，公司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七）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鼓励股东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已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 2,823.33 万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54 万元，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

的信心及对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动态及政策导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审慎评估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的可行性。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发布《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从聚焦主业、推动转型、提质增效，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等方面提出“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已遵照行动方案严格执行。现公司就原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具体估值提升计划，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当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